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許明浩 電話:8222944

電子信箱:zzzrobert@hl.gov.tw

NA THE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:府政行字第10900106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109年加強重要節日春節期間公務機密暨機關安全維護計畫

(376550000A\_1090010628\_ATTACH1.odt)

主旨:檢送本府「109年加強重要節日(春節)期間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計畫」1份(如附件)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廉政署108年12月31日廉政字第10807023120號 辦理。
- 二、工作期間:109年1月16日(星期四)22時起至1月30日(星期四)24時止,為期15日。
- 三、旨揭計畫執行重點摘述如下:
  - (一)落實機密維護:
    - 1、加強宣導保密規定。
    - 2、確實依據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事務管理手冊相關文書作業保密規定承辦業務、傳遞公務機密,嚴防洩密事件發生。
    - 3、遵循各項資訊安全管理規定,注意資料建置、存放、 查詢等業務辦理流程中之保密措施,禁止違規使用、 越權查閱及下載資訊,以確保資訊安全。


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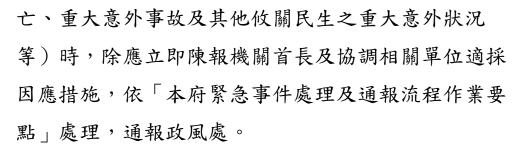
- 4、於工作期間,辦理公務機密(含公文收發、檔案管理、 通訊機密等)檢查,如發現或疑似重大洩密情事時,即 依通報程序及管道陳報迅速處理。
- 5、持續宣導同仁對於公務電子郵件帳號應妥善運用,不 得用於非公務行為。
- 6、請本縣教育網路中心會同縣屬國民中、小學完成電腦 資訊機密維護檢查,另請會同政風處實施定期檢查。
- 7、強化機關資通安全管理,稽核政府機關安裝即時通訊 及未授權軟體情形,積極蒐報網路安全情資及影響國 家安全之資安事件,並加強資安宣導及檢測,以提昇 同仁安全認知及警覺。
- 8、加強對於委外廠商之監督,並請注意連續假期各電腦 機房之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是否正常。
- 9、注意連續假期各電腦機房之管制措施及監視設備。
- 1 ()、遇有重大資安異常案件或重大疑似洩漏國家機密及 一般公務機密案件等,應立即通報政風處。

## (二)強化安全維護:

- 1、隨時提高警覺,遇有危安情資,請協助蒐報。
- 2、針對機關重點設施、器材,加強機關安全維護工作。
- 3、強化門禁管理,檢視監視系統監視範圍、清晰度及消 防設備等安全維護措施,並請加強值勤巡查、辨識, 隨時與轄區警方聯繫,建立安全維護網絡,以防範竊 盗、破壞、縱火、工安、爆炸及恐怖攻擊等危害破壞 狀況。
- 4、若發生重大危安(預警)狀況(例如機關人員重大傷







- 5、春節期間,辦理大型群聚活動請參酌內政部訂頒之 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,落實大型活動安全 管理相關措施及督導審核。
- 6、隨時提高警覺,注意訪客、洽公民眾或郵件包裹,如有發現異常或危安狀況,應儘速通知政風處。
- 7、適時協助提報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之1情事,蒐獲危 害國家安全及影響國家利益情資,應立即通報政風處 轉地區調查機關處理。
- 8、密切防範假冒身分至機關內施行詐騙案件。
- 9、加強工地安全。各工地應確保水、火、電安全管制, 及材料、設備、門禁保全及易燃物品清運。
- 10、為提升公共建設重要設施之持續營運韌性,請各維護管理單位針對經營之重要設施,應強化安全防護並落實檢查與督導。
- 11、對於重大事故之因應,請各維護管理單位熟悉應變 作業程序,加強應變處理能力。
- 12、倘遇有國家元首、副元首及國賓蒞臨,應全力配合 警衛安全措施。

## (三)協助機關保防聯繫:

 提醒同仁未依規定申請,不得私自赴大陸地區;返臺 上班後一星期內,應填寫返臺通報表。





- 2、加強宣導提醒赴陸風險,以強化同仁危機意識,防範同仁遭受威脅而洩密情事。
- 3、結合防制滲透作為,協助掌握大陸人士來臺參訪過程 中之違常活動,通報政風處轉知調查單位。

正本: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(本府政風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

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本府政風處電20701277文



